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李昊先生收到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李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2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昊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李昊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8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现将监管措施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阳）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和11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海新阳股票27.81万股和38.04万股，但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八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十三条规定，现要求你于2016年12月26日14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董事李昊先生，李昊

先生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到上海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